

施甸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施甸县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公告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陆良等22个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进行督导评估的通知》(云政教督办函〔2018〕30号),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督导评估组于2018年6月19日—21日对我县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导评估。

现予以公告,公告时间2018年6月12日—16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如需反映情况,请向施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:0875—8127045

电子邮箱:sdzfjyddds@163.com

